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469
S/1999/1063
1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0、11、12、13、

18、20、31、33、34、36、

38、43、44、46、49、50、

53、56、57、63、64、65、

66、67、68、69、70、71、

72、73、74、75、76、77、

78、79、80、81、82、83、

84、85、88、89、90、92、

93、94、95、97、98、99、

100、101、102、103、105、

106、107、108、109、110、

111、112、113、114、115、

116、117、118、122、125、

151、158 和 160

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

全权证书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国际法院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执行情况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
商业和金融封锁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伯利恒 2000 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影响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塞浦路斯问题

裁减军事预算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南极洲问题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
的作用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
的发展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
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
全盘审查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
其它活动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
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
训练便利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部门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训练和研究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
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
执行情况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
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和人道主义问题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9年10月15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开会发表的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10、11、12、13、18、20、31、33、34、36、38、43、44、46、49、50、53、56、57、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8、89、90、92、93、94、95、97、98、99、100、101、102、103、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22、125、151、158 和 160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杜米萨尼·库马洛(签名)

附件

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1999年9月23日在纽约开会发表的公报

1. 我们,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新的千年即将到来之际,于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纽约开会协调我们的努力和制订准则,使不结盟运动的成员能够就共同关心和关注的事项集体开展工作。

2. 我们非常感谢主席编写关于 1998 年 9 月在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来不结盟运动活动情况的报告,该次会议有助于加强和促进运动成员国的团结。

3.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不结盟运动三国外长开展工作,加强本运动的作用和推动与发达国家的对话。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运动所有成员国都需要通过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参与拟订这些会议的议程,并及时向协调局报告会议的结果。

4. 我们对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根据第十二次首脑会议的授权向科隆 8 国集团首脑会议主席传递的信息表示满意。不结盟运动需要继续同 8 国集团进行协商,以便推动有意义和有成果的对话,使人们更好了解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愿望并作出积极的反应。8 国集团外长确认需要定期与不结盟运动进行非正式协商,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呼吁 8 国集团在同不结盟运动对话时积极考虑它的建议,以便有效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5. 我们重申不结盟国家致力于严格遵守不结盟的原则和宗旨,表示我们决心作出一切努力,进一步加强不结盟运动的行动能力并制订具体方法来加强它的决定对国际事务的影响力。我们还重申第十二次首脑会议各项决定的正确性。我们必须迎战有关挑战,使国际关系发生重大转变,以消除侵略、种族主义、武力的使用、单方面胁迫措施、不公平的经济行为、外国占领和排外情绪,以建立一个所有人都享有和平、公正和尊严的世界。

6. 新的千年即将来临,我们需要加强联合国以面对下一个千年带来的巨大挑

战。在这方面,我们回顾第十二次首脑会议就秘书长在其“联合国的革新:改革方案”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改革建议作出的决定和指示。

7. 我们强调指出,需要维持并提高《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大会的任务规定所具有的中心地位和神圣性,同时还需要对尚待执行的所有建议进行严密的政府间监督和审查,并不断评估正在执行的建议。

8. 我们重申《联合国宪章》的神圣性,并重申我们坚决谴责一切针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采取或威胁采取的单方面军事行动,因为它们都是侵略行为,公然违反了不干预和不干涉的原则。为此,我们强烈谴责那些单方面对一些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采取军事行动的国家的政策和做法。

9. 我们确认,冷战期间遗留下来的外国占领、外国军事基地、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对内部事务施加压力和进行干涉以及采用不符合国际法的制裁等,仍然是一个令人不安的主要因素,阻止人们根据绝大多数国家政府和人们的强烈愿望建立公平和平等的国际关系;并强调我们需要继续作出协调努力来消除这些遗留产物。

10. 联合国改革的成功与否最终只能根据它的运作是否真正有所改进以及它是否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产生影响来评定。我们强调,任何有关联合国改革的进一步努力都应注重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11. 此外,我们保证坚决支持根据大会第 53/202 号决议作出决定,把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成“联合国千年大会”,并作为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召开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不结盟国家将积极利用首脑会议提供的机会来阐述联合协调委员会对新千年的前景和挑战以及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哪些具体行动来有效迎战这些挑战的看法。我们强调指出,千年首脑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必须让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有效参与。我们赞同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建议,即千年首脑会议的总的主题应是“联合国在 21 世纪中的作用”,且在这一总的主题下应有两个分项:(一)和平、安全与裁军,和(二)发展与消除贫穷。

12. 我们赞赏地欢迎所有已获通过的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决定:加强和振兴大会作为一个所有会员国以平等身份参加的联合国最高审议和决策机构的作用,特别是那些关于大会要审议其他主要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决定;认为这是一个促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不断进行有意义交流的重大步骤。

13. 我们回顾德班第十二次首脑会议就促进各种文化之间的对话采取的立场,并再次承诺在大会指定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 2001 年期间宣传这一概念。

14. 我们强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政府间性质。加强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工作贡献的努力应通过经社理事会的协商安排来进行。

1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安全理事会涉及的其他一些事项表明,虽然在一些问题上人们的意见趋于一致,但在其他许多问题上仍然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我们欢迎通过联合国大会第 53/3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3/47)。我们吁请我们在纽约的常驻代表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后进行的谈判中,执行由德班首脑会议通过并在最后文件第 65 至 74 段中加以阐述的有关指示。这些指示亦见于 1995 年 2 月 13 日和 1996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不结盟运动立场文件、1997 年 3 月 11 日的不结盟运动谈判文件以及卡塔赫纳首脑会议、1997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1997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和协调局 1998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卡塔赫纳会议的各项决定。

16. 我们认为应在顾及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国利益的同时继续作出努力,以成就“和平议程”及其补编的内容商定共同立场。我们确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适用于和平议程及其补编。

17. 在这方面,我们忆及第 A/51/242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强调需要立即执行其

附件所列各项决定,特别是在联合国采取的制裁这一领域中。

18. 我们重申,在不损害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各自作用的能力的情况下,大会必须在拟订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方面起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还确认各国际机构需要采取协调行动来积极支持各国的重建和恢复方案,包括创建一种和平文化,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铺平道路。

19. 我们重申,我们对联合国一些出版物在既未商定有关定义也未阐明其含义的情况下采用“预防性行动”这一用语感到关注。我们促请大会就此制订联合国的准则。

20. 我们重申 1994 年 6 月 3 日开罗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指导原则,并重申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德班第十二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在维持和平问题上的立场。

21. 我们重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责任,区域安排在这方面的作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而不应以任何方式替代联合国的作用或阻碍联合国维持和平指导原则的全面适用。

2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仍然是负责从各个方面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相关论坛。我们完全赞同不结盟运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建议。后来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旨在改善委员会与大会的工作关系,使委员会能够提高效率并能在维持和平问题上与秘书处进行更密切的协商。

23.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第 1244(1999)号决议获得通过。我们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全面遵守这一决议。

24. 我们对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不断恶化表示关注,并重申,造成财政危机的主要原因仍然是某些发达国家未能无条件按时全额缴付它们对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款额。我们敦促所有拖欠会费的国家立即交纳拖欠的会费,并在不提出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按时全额支付其今后的分摊会费。

25. 回顾秘书长在 A/52/534 号文件中提出的采购改革建议,我们强调指出,以透明方式及时高效和低成本地采购物品和服务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至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更多地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国家进行购买。

26. 我们进一步强调,联合国的供应商名册应体现出组成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优先考虑那些已经履行了它们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27. 我们重申我们对在偿付提供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发展中国家方面出现拖延表示关注。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对经常预算继续从维持和平预算借用款项表示关注,因为这也促成在偿付提供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国家方面的拖延。强烈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义务,以便结束这一特殊做法。我们强调需要及早偿付提供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国家。

28. 在分摊联合国费用时以按能力支付为基本标准的原则十分重要,应予以保留。1998-2000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任何通过提出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条件来试图单方面修改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削减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最高限额将进一步歪曲按能力支付的原则,是不能接受的。

29. 必须长期采用大会在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和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号决议中核准的有关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原则和准则。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筹措这些行动经费方面负有的特殊责任。此外,我们重申第十二次首脑会议通过的立场,其中重申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属于不高于 C 类国家的类别。

30. 我们重申,已获授权的联合国方案和活动应由国际公务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一〇一条来实施。应根据大会第 51/243 号和第 52/234 号决议完全停止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31. 我们深为关切的是,为 2000-2001 两年期经常预算提出的经费数额低于大会第 53/206 号决议为两年期核准的预算纲要。应全面遵守就预算纲要作出的协商一致决定,避免对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实施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32.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确保有足够资源来全面实施所有获得授权的方案和活动,这项工作不应有任何预算限额。在这方面,我们对上一个两年期期间因缺乏资金而出现不好情况感到遗憾,并强调不应再发生这种情况。对概算进行审议应考虑到为本两年期核准的法定任务。

33. 我们支持建立发展帐户,并对尚未就此获得全面结论感到遗憾。我们期待完成这项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把通过提高生产力获得的资金转入发展帐户并不是削减预算,它不会致使工作人员被迫离职,且如大会在本项目下核准的各项决议强调指出的,也不会影响所有获得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全面实施。此外,发展帐户的运作应严格依循联合国条例、细则及既定预算程序。

34. 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的基本权利,而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需要行使这一基本权利来确保消除所有这些情况,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尊重。这一基本权利仍然有效。我们强烈谴责目前凶残扼杀世界各地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要求自决的合法意愿的行为。

35. 我们欢迎从前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建立主权国家和实现独立。我们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 1960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论其领土大小,位于何处,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是否有限。我们重申我们将致力于加速完全消除殖民主义和支持有效执行《斩除殖民主义十年行动计划》。在这方面,应按照有关人民表达的符合联合国大会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愿望,对仍在《行动纲领》范畴内的领土实施这一自决原则。

36. 就上述事项而言,任何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7. 我们重申所有经受过殖民统治的人民都有权获得公平的赔偿,偿还殖民主义给他们带来的生命和物质损失。

38. 我们重申德班第十二次首脑会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上采取的立场。

39. 我们对修改战略防御理论、为使用核武器提出了新的理由深感关注。在这方面,我们还对北约 1999 年 4 月通过的新“结盟战略概念”深感关注,因为这一概念不仅保留了令人难以接受的以推动和发展军事联盟和核威慑政策为基础的国际安全概念,而且包括旨在进一步扩大北约可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范围的新内容。

40. 我们还对研制和发展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以及发展可部署在外层空间的尖端军事技术产生的消极影响感到关注,这些消极影响进一步破坏了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气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反弹道导弹条约的缔约国充分遵守条约的条款。

41. 我们对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9 年审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和目标时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深表关注。我们指示协调局指定不结盟运动裁军问题工作组负责继续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召开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并由第四届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第一届会议的执行情况。

42. 我们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核武器国家立场僵硬,使得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 1999 年设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开始谈判一个在具体规定的时间内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拟订一项核武器公约。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

43. 我们重申我们深信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应优先作出努力,缔结一项保障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不带任何条件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44. 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我们敦促各国缔结协议,以便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

大会)的最后文件的规定,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案文。

45. 我们重申对在中东设立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武器区的支持。为此,我们重申,需要迅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和第 687(1991)号决议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有关决议,在中东设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我们还呼吁有关各方迫切采取可行步骤,以设立无核武器区;在设立这一区域前,我们呼吁以色列——它是该地区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亦未宣布它打算这样做的国家——宣布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加入不扩散条约,并马上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下。

46. 我们,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外交部长,重申我们的呼吁以及条约所有缔约国作出的坚定承诺,以便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全面执行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上商定的一揽子计划,其中包括关于“加强《条约》审查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

47. 我们深为关注的是,小型及轻型武器在许多国家中非法转让、制造和流通,积累太多,扩散太广,破坏了稳定。我们表示,我们支持在 2001 年之前召开一次审议非法武器贸易问题及所涉所有方面的国际会议。为此,我们赞同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设立筹备委员会并由一名来自不结盟运动的代表出任委员会主席。我们认为,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国际会议的地点应确保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特别是任职有限的国家能广泛参加。

48. 我们对在冲突中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来恫吓平民、不让他们前往农田、造成饥馑、迫使居民逃离家园而最终导致人口衰减以及阻止平民返回原先居住地点的做法深表遗憾。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为清扫地雷行动以及受地雷影响国家中的受害者的康复和在经济及社会方面重返社会提供必要

援助。我们还呼吁提供国际援助以确保有关国家充分获得实际设备、技术和资金来清扫地雷。我们也呼吁继续向地雷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9. 我们赞扬不结盟运动裁军问题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并让它负责积极考虑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就以下事项和不结盟运动共同关注的其他任何问题提出决议草案:“《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和“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50. 我们要求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期就一个在具体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缔结协定,以消除所有核武器,禁止研制、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将销毁。

51. 我们非常关注恐怖主义行为问题。以不同借口和面目出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最公然地侵犯人权,意图破坏主权国家的现行宪政秩序和政治团结。我们还声明,恐怖主义还影响到各国的稳定和社会、特别是多元化社会的根基。我们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并认为不管提出什么理由或因素为其辩护都是毫无道理的。

52. 我们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不论其主旨为何,准备或策划在一般公众、一些人或某些人中造成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管提出什么理由或因素为其辩护都是毫无道理的。

53. 出于所有这些考虑并根据不结盟运动以前采取的行动,我们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便国际社会商定对各种形式和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作出的联合反应,缔结并有效执行一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联合国关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3/108 号决议中提出的倡议。

54. 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根据国际法采取的原则立场,即处于殖民主义或外来

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的斗争是合法的,不构成恐怖主义;并再次要求有关恐怖主义的定义要把恐怖主义同处于殖民主义或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的斗争区分开来。

55. 我们还敦促所有国家进行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不管恐怖主义行为由谁而为,针对何人以及发生在何处;并遵守和执行有关国际和双边文书,但须考虑到 1995 年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最后文件。

56. 我们强调,必须依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原则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我们反对有选择的单方面采取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采用方法手段来加强合作,包括建立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体系。

57. 我们欢迎 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认为这在建立一个开展区域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综合法律框架方面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并欢迎《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

58. 此外,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规定、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行为守则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则,有义务不组织、协助或参加在别国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在本国境内默许或鼓励为从事这种行为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允许使用本国领土和由其管辖的领土进行为此目的的策划和训练。我们庄严重申,我们断然谴责为恐怖主义提供任何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

59. 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各种形式的雇佣军活动阻碍不结盟国家实现和平和行使主权,威胁各国、特别是小国的国家安全以及多民族国家的安全和稳定。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关必要措施,最密切注视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适当立法措施确保其领土和由其管辖的其他领土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过境运送雇佣军,进行旨在颠覆或推翻主权国家的政府或威胁这些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

治团结的活动。

60. 我们对在纽约总部由津巴布韦任主席的不结盟运动法律问题工作组恢复活力表示满意。工作组应继续协助改进不结盟国家代表团在这些问题上的工作和协调。

61. 我们重申,我们对一些国家打算根据自己的观点和利益单方面重新解释和重新起草现有法律文书深为关注。我们强调,必须维持会员国所通过的法律文书的完整性。

62. 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和国际法院、其中包括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建立一个关于危害人类罪和其他国际犯罪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必须取得进一步进展。《宪章》将国际法院视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听取它的咨询意见,在有争议时,利用国际法院来解释有关国际法,并考虑国际法院作出的复审决定。

63.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我们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开始运作。

64. 我们强调,在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中要确保刑事法院不偏不倚,独立于联合国的政治机构。联合国的政治机构不应指挥或阻碍法院的运作,也不应起平行或在刑事法院之上的作用。

65. 我们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重申它致力于遵守和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中提出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不结盟运动在促进建立一个公正的世界秩序方面发挥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它的内在力量、团结和统一。

66. 我们还指出,在筹备委员会工作中维护《国际法院规约》的完整性十分重要;我们呼吁所有国家进行合作,确保及时完成筹备委员会的任务,特别是有关拟订程序和取证规则和犯罪要件的任务;并欢迎新设立一个关于侵略定义的工作组。

67. 我们重申,德班首脑会议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重申它致力于遵守和维护《联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中提出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

68. 我们坚决反对采用评价、核证和其他单方面胁迫措施来对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单方面的胁迫性措施和立法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各国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因此应受到国际社会的进一步谴责。我们反对这类措施日趋增加的趋势。我们强烈反对这类措施具有的治外法权性质,因为这些措施还威胁到各国的主权,并呼吁单方面采取胁迫性措施的国家立即停止采用这些措施。

69. 我们谴责某些国家继续采用具有治外法权性质的措施和立法并强行单方面对某些发展中国家采取胁迫性经济措施,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它们完全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来决定自己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承认那些强行对属于其他国家的公司和个人实行制裁的国家单方面颁布的具有治外法权性质的法律,因为这些措施和立法威胁各国的主权,对其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违背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关各国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以及多边贸易制度的商定原则。

70. 我们回顾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和德班首脑会议作出决定,授权协调局进一步研究会员国之间争端和平解决机制的问题,包括在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立场,并向方法委员会提出报告。我们注意到这一研究报告尚未提交。

71. 我们欢迎大会通过《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我们呼吁各国、各政府、各组织和人民促进和平文化,其基础是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国际关系原则,充分实现发展权利、民主、容忍、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外国占领,允许信息自由流通,在更大程度上将男女平等问题纳入主流,防止暴力和促进非暴力,以建立和巩固和平环境。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欢迎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

72. 我们重申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德班第十二次首脑会议的立

场。我们明确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和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我们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我们呼吁执行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联合国决议,并重申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得到有效解决之前联合国对该问题承担的永久责任。

73. 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非法的以色列移民点和《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立场。我们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这方面的决议并遵守自己的法律义务。我们欢迎按照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决议的建议,在 1999 年 7 月 15 日举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关于如何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的会议。我们还欢迎这次会议通过的重要声明,其中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且我们重申支持在需要时再次举行该会议。我们重申以色列在大会工作中的代表权必须符合国际法,保证以色列的全权证书不包括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此外,我们还重申支持在巴勒斯坦城市伯利恒举办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并深信国际社会更多的援助和参与将保证纪念活动取得成功。

74. 我们重申支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第 338 号和第 425 号决议及以上地换取和平原则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我们进一步重申必须遵守并执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达成的各项协定并履行根据马德里会议和后来的谈判作出的承诺和誓言。由于以色列的策略和反对从谈判中止点恢复谈判,造成目前叙利亚 - 以色列和黎巴嫩 - 以色列和平进程完全停顿,我们对此表示严肃关注。

75. 我们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和行动,例如声称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理和人口现状及其体制结构的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非法决定和以色列在那里行使其管辖和行政的措施,均属无效。我们还重申,所有这些措施和行动均公然违反国际法、国际公约、联合国的《宪章》和决定,特

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并且违反国际社会的愿望。我们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完全撤离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退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和第 338 号决议。

76. 我们重申坚决支持和声援叙利亚的正当要求和权利,即根据马德里和平进程的范畴、国际法统的各项决定、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公式,完全收回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我们敦促遵守在叙利亚和以色列进行的和平谈判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和誓言,并敦促从这些谈判的停顿点开始恢复谈判。

77. 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并随后非法拘留黎巴嫩国民,造成无辜平民的生命损失并广泛破坏财产,在对此深表关切的同时,我们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地区,退回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并呼吁以色列充分严格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我们还坚持认为,以色列为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而提出的任何条件将改变其法律和政治结构,因此是不能接受的。

78. 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原先在塞浦路斯问题上的所有立场和声明,认为目前在塞浦路斯通过使用武力建立和通过军事实力维持的现状是不可接受的。主要由于土耳其的不妥协政策,在为这个长期问题寻求公正和可行的解决办法方面缺乏进展,我们对此深表关切。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立场及国际法规则,在执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和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决定的基础上,加紧努力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和可行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旨在改变秘书长主持下的两族对话的基础的任何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同意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邀请双方领导人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 1999 年秋季进行全面谈判,并敦促双方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不带先决条件参加谈判。

79. 关于地中海区域的形势发展,我们重申,我们决心加强和平进程和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全面和公平合作,以解决地中海区域的现存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因

此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尊重自决权,取消外国占领和外国基地,不干涉内政和尊重各国主权,这些是在地中海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先决条件。

80. 关于非洲局势,我们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其中提出了关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指导方针,我们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建立执行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后续机制。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53/92(1998)号决议要求建立的秘书长报告后续行动工作组尚未建立,我们呼吁尽快建立该工作组。我们还建议大会、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就其中所载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81. 我们重申,在和平与发展之间存在一种内在的联系,要求以综合方式处理冲突的预防、解决和管理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赞扬非洲各国为解决本大陆新出现的和长期存在的冲突而作出的努力,并吁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82. 我们仍然深切关注索马里的政治危机缺少持久解决办法。寻求索马里境内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具有头等重要性,因此我们敦促索马里所有各派的领导人遵守过去数年达成的各项协定,合作寻求这样一项解决办法。我们同样敦促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协助推动索马里局势的和平解决。

83. 关于洛克比问题,我们回顾 1998 年 9 月在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阐述的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我们表示满意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作出了勇敢的決定,鼓励两名利比亚嫌疑犯接受设在荷兰的苏格兰法庭的审判,并对此项决定获得的积极响应表示满意。我们支持民众国提出的关于为确保公正和公平审判这两名嫌疑犯提供充分保障和条件的要求。

84.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采取的旨在结束该问题的步骤作出了迅速和一致的回应。现在,利比亚通过采取这些步骤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第 748(1992)号、第 883(1993)号和第 1192(1998)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第 731(1992)号决议的要求。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完全取

消针对利比亚的制裁。我们还要求立即取消在联合国制度之外针对利比亚实施的所有单方面制裁。

85. 我们认为,既然诉讼程序已按照所有有关方面商定的方式提交苏格兰法庭,那么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将该项法律争端政治化都是不可接受的,并且在该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设在荷兰的苏格兰法庭作出的任何裁决。

86. 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的局势不断恶化。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安盟的行动使安哥拉的战争局势长期存在,他们继续并故意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蔑视全体国际社会的意见。鉴于安盟的这些行动,我们坚决认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已将自己排除在安哥拉民主进程之外,国际社会应将其视为战争罪犯。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必要行动,包括采取更多的制裁,并考虑加强针对安盟的现有制裁制度的措施。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向安哥拉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87. 我们坚决支持非统组织正在进行的调停努力,并呼吁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继续充分合作,寻求争端的和平、公平和持久解决。

88. 我们欢迎 1999 年 7 月 7 日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在洛美签署和平协定,为塞拉利昂人民提供了结束该国冲突的机会。我们赞扬西非经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为恢复塞拉利昂的安全和稳定已经并将继续作出的杰出贡献。因此我们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向西非观察组提供技术、后勤和财政支持,以确保充分执行和平协定。

89. 我们注意到在执行西撒哈拉解决过程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与此同时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支持联合国根据《解决计划》、《休斯顿协定》及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在 2000 年组织并监督举行一次公平、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90.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我们强调指出,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国都承诺尊重科威特和伊拉克两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我们还强调,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是在该区域建立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手段。在这方面我们着

重指出,伊拉克必须完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91.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迅速解决科威特所有战俘/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员及第三国国民的下落问题,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严肃认真的合作,以寻求解决这一特殊问题并归还科威特政府的财产,包括伊拉克从国家档案馆取走的官方文件。

92. 个别国家未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授权,将“禁飞区”强加于伊拉克并继续采用军事手段强制执行“禁飞区”,我们对此表示遗憾。

93. 我们强烈谴责土耳其武装部队以打击隐藏在伊拉克领土内的游击队分子为借口一再侵犯伊拉克领土完整的行动。土耳其武装部队的这些行动构成对两国间相互承认的国际边界的公然非法侵犯,威胁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还谴责土耳其为此类行动辩解而采取的所谓“紧追”措施,土耳其的行动违反了国际法和国家间的行为准则。

94. 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由于制裁而继续恶化。根据不结盟运动的原则和决定,我们敦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努力结束这场悲剧,并协助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尽快取消制裁。

95. 我们强调必须努力解决在 1991 年的军事行动之后失踪、并且其个人档案已递交给红十字委员会的 1 000 多名伊拉克平民和军人的下落问题。我们敦促通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帮助伊拉克收回过去几年从伊拉克偷走或走私运出的所有艺术品和文物。

96. 尽管朝鲜人民愿意并期待统一,但是朝鲜半岛仍然陷于分裂,我们对此深表关切。我们重申支持朝鲜人民根据 1972 年 7 月 4 日的《北南联合声明》阐述的三项原则并通过以 1992 年 2 月缔结的《关于北南和解、互不侵犯和合作交流协议书》为基础的对话和谈判实现祖国统一。

97. 我们回顾在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245 至 251 段,联合国大会第 53/203 号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2月8日第1214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9年8月5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立即停止向卷入阿富汗冲突的所有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训练或其他军事援助,包括所有外国军事人员的留驻和卷入。我们深切关注在“六国加两国”集团塔什干会议之后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而立即发动的近期军事攻势,并对阿富汗平民流离失所深表关切。我们深信,正如战场的近期事态发展所清楚表明,阿富汗的冲突不可能有军事上的解决办法,我们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全部武装敌对行动,放弃使用武力,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进行真正和严肃的政治对话,以便实现全体阿富汗人都能接受的持久政治解决。我们重申,必须由阿富汗人自己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族裔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该政府将保护全体阿富汗人的权利并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我们关切破坏国家边界安全的行动,包括阿富汗某些地区的犯罪分子和集团越来越多的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的行为,关切利用阿富汗领土训练和藏匿恐怖主义分子,这种情况对包括阿富汗在内的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我们谴责塔利班部队杀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馆的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我们失望地注意到,塔利班迟迟不履行义务,不去调查和协助将须对这次悲剧负责并须对杀害联合国官员负责的人员绳之以法。我们希望阿富汗各方向民族和解的方向迈进,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要求立即并持久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98. 我们承认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维护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和繁荣以及在加强更广泛的亚太区域的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还承认东盟区域论坛在促进其参加者之间的政治安全对话和相互信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欢迎在继续努力实现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这一目标方面东盟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首次举行会议。我们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方式,支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与之合作。我们认为,最近吸收柬埔寨加入东盟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里程碑,这将有助于东盟

实现其构想,使东南亚区域所有国家成为一个单一共同体的组成部分。

99. 我们再次呼吁以和平方式而不是以武力和/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方式解决南海的所有主权和领土争端,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以便为最终解决所有争议问题创造积极气氛。我们对可能导致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局势恶化的近期事态发展表示关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 1992 年《东盟南海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并强调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充分执行这些原则。我们希望所有有关方面实行克制,不采取可能损害该区域的和平、稳定、信任和信心,包括可能损害受影响地区的航海和航空的进一步行动。我们敦促所有提出要求者通过各种双边和多边论坛处理这个问题,并且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进所有各方之间的各种建立信任措施。为此,我们承认以下行动作出的积极贡献:有关方面在政府间级别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协商,通过东盟-中国对话进行的广泛协商和在东盟区域论坛中定期交换意见,以及进行中的非正式的处理南海潜在冲突讲习班。我们鼓励继续采取这些行动。

100. 我们满意地欢迎秘鲁和厄瓜多尔政府 1998 年 10 月达成的和平协定,该协定是对国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贡献,清楚表明两国决定共同努力实现社会和经济展。

101. 我们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停止针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这种禁运不仅是单方面的,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并违反睦邻原则,而且对古巴人民造成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破坏。我们再次要求严格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50/10 号、第 51/17 号、第 52/10 号、第 53/4 号决议。针对古巴的禁运具有越来越广泛的治外法权性质,并且有旨在加强这种禁运的持续不断的新的立法措施,我们对此深表关切。我们还敦促美国政府将目前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所占据的领土归还古巴主权并停止对古巴进行侵略性的电台和电视广播。

102. 贸易、金融、信息和技术的流动迅速增长继续是全球经济的特点,这导致国家间的相互依存程度增加。各国在具有巨大差别的不同发展程度上同全球经济相互作用,因此全球化和自由化的影响高度不平衡。虽然当前的趋势增加了某些发

展中国的经济机会,但是不结盟运动的许多成员国显然将继续被置于边缘地位,不能分享这些进程的利益。我们深为关切的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获取市场、资本和技术的渠道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努力进行为有成效地融入世界经济所必需的结构转变。利用新机会的能力取决于进入全球市场的经济、技术和体制能力,而全球化正在加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金融和生产率差距。因此,我们坚决认为,国际发展工作的中心内容应当是创造有利的环境,让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能力,以便成功地进入全球化,在此过程中竞争并从中得益。

103. 考虑到世界经济的迅速变化和转变,发展中国家正在不成比例地承担起调整的负担,我们对此深表关切。我们同样关切地注意到,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国际经济关系还需要公平,以便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扭转富者和穷者之间日益扩大的贫富悬殊现象,采取的方式除其他外可包括消灭贫穷,扩大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

104. 我们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高速增长显著加强了世界经济增长的动力,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全球融合过程也有利于工业化国家。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决策方面发展中国家的声音仍然没有现实地反映出它们在世界经济中所表现出来的重要力量。因此,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对于这种累积的贡献和作用给予有意义和相应的承认。因此,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决策,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中的决策,以及参与贸易和其他经济领域的活动应当加强。我们重申,所有论坛和所有级别上的国际经济和金融决策都必须民主化和透明化,发展中国家要充分参加,以便确保最终考虑到它们的发展利益。

105. 我们欢迎对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政府间筹备过程,该筹备过程经联合国大会第 52/179 号决议批准。我们强调必须在 2001 年之前举行高级别政府间发展筹资会议,以便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框架内以综合方式处理同发展筹资有关的国家、国际和系统问题等。

106. 我们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讨

论结果,该工作组提出了关于即将举行的国际政府间高级别发展筹资问题会议的范围的建议。我们邀请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者,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参加该筹备进程。

107. 联合国在推动旨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必须加强,因此我们重申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的联合国机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必须保留和加强各业务基金和方案的独特和单独的作用和身份,我们严重关切它们获得的核心资源不断下降这一情况,并敦促捐助国大幅度增加它们的自愿捐款。我们还敦促各基金和方案在更大程度上重视技术援助,将现有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优先事项,包括消灭贫穷及长期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08. 为了促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世界经济,必须恢复和加强旨在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要求进一步改善国际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国际政策协调。发展中国家还必须更有效和更多地参与世界经济,尤其是参与国际和经济决策和制定规则工作。在这方面,应当便利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加入该组织,不要将此事同任何政治考虑相联系,以便确保世贸组织的普遍性及其不歧视性质。

109. 我们支持为筹备将于 2000 年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十届贸发会议而于 1999 年 9 月在摩洛哥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部长级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第十届贸发会议将有助于加强贸发会议在贸易和发展方面的使命和作用,为推动下一个千年的全球经济合作伙伴关系提供重要的政策指导。我们还期待贸发会议为下一个世纪上半叶制定影响深远的长期发展战略,以促进所有国家参与全球经济体系,使全球化成为所有国家发展的有效手段。我们认识到,将于 2000 年在泰国举行的贸发会议的时机要求所有会员国向全世界提出表明决心的果敢信息,其影响在今后数十年将涉及到所有方面。

110. 我们严肃关注一些令人不安的趋势,即发达国家将在商定领域的进一步自由化同作出让步、使它们感兴趣的领域自由化相联系。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发展

中国的贸易机会由于发达国家采取保护主义措施而被抵消,这些保护主义措施包括单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在技术标准、环境、社会或人权问题的借口下采取的措施。我们明确重申,非贸易问题,例如社会问题,不应当列入世贸组织的议程。

111. 我们还期待 1999 年 11 月-12 月期间在美国西雅图举行世贸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世贸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必须考虑通过行动纲领,以便:

- 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型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贸易体系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 确保紧急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出口领域,包括农业纺织和制衣部门,并按照《马拉喀什部长级宣言》的规定作出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决定;

- 确保在过渡时期保留同发达国家达成的现有优惠贸易安排,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这些安排中获益;

- 确保发达国家根据普惠制计划给予的优惠将以非歧视和非对等原则为基础,并将继续扩大到包括同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和潜在出口供应能力相称的产品。

112. 我们重申,发展中国家的低工资和环境标准并不是造成发达国家工作机会损失的原因,发达国家应通过执行适当的宏观经济和结构政策来解决本国的失业问题。我们重申在贸易和劳工标准之间并不存在联系,并反对任何人企图建立此种联系和利用劳工标准作为借口在贸易领域采取单方面行动。在致力于提高所有有关劳工标准的同时,我们坚决反对利用该问题达到保护主义的目的。

113. 我们强调指出,实现消灭贫穷、经济和社会进步、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这些目标取决于有一个较为有利并且生机勃勃的国际经济环境和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恢复活力的国际发展合作。我们接受环境保护、劳工标准、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的宏观经济管理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这些价值观念,与此同时,我们坚决反对任何人企图利用这些问题作为先决条件和借口,限制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的机会或取得援助和技术。

114. 我们着重指出,为了成功地执行《发展纲领》,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另外,重要的是必须为执行《发展纲领》调集充分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减少现存的不平衡,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加速并持续保持经济增长。为了保证有效执行《发展纲领》,我们敦促大会认真考虑《发展纲领》的后续行动和评估机制。

115. 我们还强调,必须通过建立在互利、分担责任和真正的相互依存基础上的伙伴关系进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利发展的对话。在这方面,我们对 1998 年 9 月举行首次高级别对话表示满意。我们坚信,这种对话将成为讨论新出现的全球问题的有益讲坛,从而通过真正的伙伴关系加强旨在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我们着重指出,不结盟运动成员必须积极参加将导致在 2000 年举行下次对话的进程。

116. 在承认贸易、投资和技术继续是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的同时,我们还要求在发展中国家具有相对优势的产品和服务方面进一步扩大自由化,并增加进入机会,并要求以优惠和减让条件获得技术转让的机会。我们请贸发会议继续在该领域从事实质性的工作并阐述发展中国家重视的各项问题。

117. 我们谴责当前存在的针对发展中国家加强强迫性经济措施的趋势,我们重申,任何国家都不可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包括不延长最惠国待遇这一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我们还反对扩大此种趋势,并呼吁实行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国家立即停止这些措施。发展中国家共同挺身而出,坚决反对任何人企图以政治和经济制度、环境保护和劳工标准、宏观经济调整和人权保护方面的不同意见而限制合作和技术转让。我们尤其反对以粮食作为施加经济或政治压力的手段。

118. 在最近发生涉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和经济危机之后,我们再次强调必须为金融和股票市场建立具体的管制框架。我们再次呼吁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但与此同时必须确保私人部门资本流动的透明度,以便加强早期预警制度,改进危机管理,减轻今后此类金融危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我们吁请发达国家增加对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投入并批准增加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

权,以便改善国际资金流动状况。国际资金流动量的增加要求有一个能够支持较高资金流动水平的金融结构。

119. 我们对忍受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人数众多并且不断增加表示关切。我们强调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以履行确保今世后代粮食安全的承诺。

120.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缺乏恢复旨在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的政治意愿。我们确信,官方发展援助继续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资金流动的重要来源,在这方面,我们对官方发展援助继续减少深表忧虑,并吁请发达国家保证履行自己的承诺,即达到联合国规定的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的目标。

121. 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对本国经济进行必要的结构调整,避免针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竞争力的进口物品尤其是纺织、制衣和农业部门的此种物品的保护主义倾向,并避免从发展中国家撤出外国直接投资,以有利于新的增长机会。此外,我们呼吁发达国家增加给予受金融和经济危机影响的国家的技术援助。

122. 尽管非洲国家单独和集体作出了许多努力以奠定非洲发展的巩固基础,但是非洲的社会经济形势仍然岌岌可危。在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背景下,我们忧虑的是,流入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将使该大陆在全球经济中进一步处于边缘地位。我们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流入非洲的外国直接投资仅仅占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 2%。对此,我们继续呼吁扭转这种消极趋势。此外,外国直接投资只能补充而不能取代优惠贷款。

123. 我们坚决支持非洲国家为实现非洲复兴的各项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其重点是集体自力更生、土地改革、工业化、人力资源发展、社会发展、非洲经济多样化和提高就业和收入水平。我们还欢迎非洲的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和政治合作和一体化趋势日益增长。

124. 我们确认在采取措施减轻发展中国家外债负担这方面已取得进展,但强调必须加强这些措施发达国家必须提供资金,以减轻债务,包括提供必要的资源,为扩

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提供经费。我们还促请债权国为减轻重灾穷国的债务提供便利,办法是增加合格国家的数目,使既定条件更加灵活变通。在这个范围内,也有必要采取果断措施,以取消或注销债务的办法大幅度减少官方双边债务。我们主张立即取消某些发达国家为禁止发展中国家取得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源而采取所有政治措施。

125. 我们欢迎 8 国集团关于重灾穷国的科隆债务倡议,认为这是朝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但是,我们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拟售黄金及其对生产黄金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注。因此我们促请货币基金组织寻求新的来源或机制,为减轻债务的措施筹措资金。

126. 我们还强调,必须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问题。这些问题正在严重地损害其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过去采取的一些措施和政策,包括重新安排偿还债务期限有助于纾解目前的情况,但这都不是持久的解决办法。因此在讨论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问题时,应当认真考虑“一次地彻底”减轻债务的政策安排,以加快腾出发展资源,特别帮助一些面对严重经济困难仍能履行其还债承诺的国家。这些解决办法还需要新的倡议来促进它们的发展。我们强烈要求加强注销债务的措施,以按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要求和需要促进发展投资。

127. 我们对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集团其经济增长率持续下降深表关注,尽管他们已采取广泛的结构和经济改革措施,这种趋势仍然没有改变的迹象。援助水平降低、官方发展援助和外来直接投资持续下降、债务负担沉重、市场进入机会缺乏、供给方的限制和物价下跌的问题妨碍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我们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虽然继续大幅度增加,但外来直接投资的流动量却仍然停留在微不足道的水平。

128. 鉴于官方发展援助减少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呼吁所有捐助国履行他们的承诺,尽快达到国际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即以其国

产总值的 0.15%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由于最不发达国家过分依赖外来援助进行能力建设,因此设立体制基础结构和加强吸引外来直接投资的潜力,并使官方发展援助流动畅通和达到商定的水平,对经济增长是必不可少的。

129. 我们欢迎通过大会关于秘书长有关环境与人类住区报告的第 53/180 号决议。我们强调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中心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作为个别不同的方案和组织实体以及个别的执行主任,必须在活动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我们期望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收到秘书长关于环境管理小组(环管组)的职权范围和加入环管组的适当准则。我们强调,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仍然是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中心工作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必须予以增强。

130. 我们重申全力支持环境规划署,主张加强环境规划署,使它成为一个独特的国际组织,负责协调处理环境问题的活动,并综合分析环境问题,以实现就新的环境挑战达成国际协商意见的目标。

131. 我们确认发展中国家正在努力制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战略,设法将其环境、经济和社会目标纳入其决策过程中。同时,我们对发达国家没有履行在里约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国际承诺仍然深表关注。我们主张必须履行各项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转移无害环境技术,包括有时限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对没有按照在 1997 年大会特别会议上商定的办法履行各项承诺表示失望。我们期望大会本届会议设立一个审查里约会议十周年的筹备过程。

132. 我们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国家的优先考虑和基本权利。因此,必须在可持续经济增长的较广范围内研究可持续发展问题。国家有按照其本国环境政策和发展政策开发资源的主权。

133. 我们强调,没有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也没有按照有利的减让性和优惠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发达国家没有承担和履行实际承诺,遵守共同但有差别的原则。

134. 我们再次主张全球环境资金的民主化,主张决策过程的透明化,以及加强

全球环境资金执行机构之间的协调。我们承担继续加强发展中国家共同参加全球环境资金的工作,在重订其政策方针和调拨资源方面保护其共同的利益。

135. 我们确认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具体问题和需要,这些问题和需要从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的代表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中反映出来。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注意和支持这一类国家,特别是以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方式给予支助,与其邻国——发展中过境国改善过境运输系统。这方面,应当继续强调推行方案改善物资基础结构和消除无物障碍。

136. 我们重申全力支持在系统范围内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我们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执行《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承诺,并关注地注意到,由于财政及其他资源限制,并因全球经济及环境因素,国际社会的支助受到影响。我们重申必须提供足够的、可靠的以及新的和其他的财政资源,按照减让性和优惠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及促进非歧视性的贸易安排。

137. 我们欢迎大会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热心和积极地参加特别会议。

138. 由于发达国家没有履行其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及向它们转让技术和增加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机会,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难以执行。我们对此表示关注。我们呼吁各国再度努力履行所作的承诺,为实现联合国各届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定的指标、目标和目的争取实际的进展。

139. 我们欢迎 1999 年 2 月举行卡塔赫纳会议,就《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谈判取得进展。我们促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非常会议在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其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谈判工作。

140. 我们欢迎《京都议定书》规定《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履行具法律

约束力的承诺,减少《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的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我们呼吁发达国家通过特别的国家行动,以必要和直接的措施履行这些承诺。仅当《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就排放权贸易原则和方式等等问题——包括在公平基础上将排放权初步分配给所有国家的问题——达成协议之后,才能开始进行排放权贸易,履行这种承诺。我们绝对不接受某些发达国家试图将其批准《京都议定书》的问题与发展中国家参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问题联系起来的做法。我们还主张立即采取措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须的财政资源和洁净技术,使它们能够履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内的现有承诺,其中包括清查国家排放量和传播气候变化知识。

141. 我们促请发达国家执行有效措施,履行它们的承诺,减少其领土内的温室效应气体的排放量,并强调必须避免采取《京都议定书》内的所谓“变通机制”以免这些国家逃避其承诺。在这方面,按照《京都议定书》的规定推动洁净发展机制的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既会带来风险,也会创造机会。这一点必须加以适当解决。

142. 我们承认,臭氧层损耗对全世界造成严重威胁。我们促请《议定书》缔约国遵守《议定书》的规定,按照各国以《议定书》为根据商定的逐步淘汰生产计划表,分阶段停止生产和消耗受管制的消耗臭氧物质。我们还促请《议定书》缔约国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包括逐步停止消耗受管制的消耗臭氧物质和向发展中国家内受影响的生产者提供援助。

143. 我们致力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这是加快经济增长和促进发展和自力更生的重要机制,不仅使世界经济有更大的活力,而且促进国际经济关系的改组。发展中国家应当扩大和加强南南合作,以加快建立新的南南关系。我们应当利用迄今为止在南南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经验,精心编制南南合作战略,使之适应新的情况,并应继续发起新的项目。

144. 我们重申,南南合作是促进可持续经济自立的一个重要机制,通过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推动新的南南关系。

145. 我们强调必须加紧推行加强各种区域间的对话和促进次区域及区域经济集团的经验交流的过程,以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式予以结合,扩大南南合作。

146. 我们强调以持续快速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消除贫穷仍然是发展中国的最高优先。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建立一个支助性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设法处理贫穷和发展不足的长期问题。

147. 在这方面,将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南方首脑会议,为加强南南合作和重新推动南北对话提供良好机会。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南方各个组织全力支持南方首脑会议,包括支持其筹备过程,以确保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

148. 我们保证支持对北京会议进行的政府间中期审查,我们重申支持《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我们还重申,有必要通过有效措施,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消除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特别是消灭贫穷的障碍。我们又重申必须对妇女整个生命周期采取综合处理方式,包括赋予妇女权力,妇女实现经济独立,以及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我们保证反对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支持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针对女孩和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此外也有必要鼓励采取积极明显的政策,在国家和多边一级包括在所有政策的设计、后续行动和基于性别的评价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确保有效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和提高妇女地位。

149. 我们重申,当前社会发展形式产生的主要变化,包括为妇女积极参与发展提供的机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优先问题。在这方面,家庭作为一个单位在精神物质上提供最大康乐,其作用是极其重要的。在这个基础上,应当设计宏观和微观方案或政策,以在家庭和整个社会的活动之间建立一种道德上的逻辑关系,以及协调个人和集体权利。

150. 我们重申,对妇女和女童特别在武装冲突中日益遭受侵害、对冲突各方有

计划地利用强奸作为推行战争、种族清洗和恐怖主义的一种工具,我们表示深恶痛绝。我们呼吁各国对犯下这种暴力行为的人采取必要措施,以立即制止这种作法,并确保国际法和国家法律中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条款。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北京行动纲要》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的第四章的规定。

151. 在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内之际,我们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国的经济和社会陷入边际处境以致儿童受到有害影响,表示关注。还令我们关心的是,由于贫穷,儿童持续面对难以忍受的不利的社会经济情况、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包括儿童雇佣军、童工、继续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卖淫和贩毒,并使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受苦。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特别是进行国际合作,以应付这些问题。

152. 我们表示支持加快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们期望将于 2000 年 6 月审查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结果实施情况。国际社会必须保持社会问题首脑会议所产生的势头以消灭贫穷和实现广泛的社会发展为目标,并同时采取行动减轻全球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153. 我们有必要促使并鼓励国际社会合力采取综合措施以制止和打击跨国犯罪,但在刑事问题上互相协助也是一种提高司法质量的手段,进行合作是付出较低的社会代价和个人代价以实现更公正和更有效率的司法的一种方法。我们还重申,针对国际犯罪进行的国际努力必须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54. 我们重新呼吁在执行其他备选的发展方案并恢复非法作物种植区的环境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我们还呼吁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全力支持它们取缔非法药物。

155. 我们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预他国内政并基于分担责任共同对付毒品贩运供求问题的原则,为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所有行动计划争取具体结果。

156. 我们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并且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国

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内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一视同仁地处理人权问题,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地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外,我们同意致力改革和不断改造人权机制,使其适用于目前和今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需要。

157. 我们强调必须以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公正、透明和不偏袒为指导原则,以积极和对话方式客观地处理人权问题,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征。利用人权作为政治目标,包括基于无相关的考虑因素有选择地针对个别国家的做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种做法应当加以排斥。我们强调,人权活动的协调必须由从事人权活动的联合国机构、机关和特别机构执行,以便协力加强这些活动,使之合理化和精简化,应考虑到避免不必要的重叠。

158. 我们既强调所有人权不可分割,但也强调所有民族行使发展权的重要性。发展权是具有普遍性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执行和实现这项权利的重要性已受到国际社会更广泛的接受。

159. 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各国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提供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效框架和处理人权投诉和侵犯事件的补救办法。在这方面,我们重申独立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这方面所起的重要的积极作用,并强调应当尽力使国家机构公允客观。每个国家机构都有权按照本国法规选择自己的框架。

160. 我们促请各国务使其宪章和法律制度能依照本国情况为基本人权提供各项有效的保障,例如人人一律享有言论自由、结社自由、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宗教和信仰自由。我们断然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所有暴力行动和活动。

161. 我们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自由都是相互依

存和互相充实的。基于任何原因和考虑因素对发展中国家采用强迫性的片面措施、规定和政策的作法,公然侵犯其人民的基本权利。我们还重申,贫穷以及社会经济排斥侵犯人的尊严和人权。各国必须鼓励努力消除极端贫穷,并促使社会最穷的成员参与决策过程。

162. 我们仍将致力履行在第十一届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该项承诺是加强国际合作,消除恐怖主义集团、毒贩及其准军事帮派和采用各种暴力的武装犯罪集团之间的危险联系。这种联系破坏国家的民主机制并侵犯基本人权。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制止枪枝走私。枪枝走私与毒品贸易有关联,由此引起的犯罪和暴力程度实难容忍,对许多国家的安全和经济体系造成影响。

163. 我们深表关注的是,第三委员会工作组负责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7 段赋予的任务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组的谈判缺乏进展。我们认为,这是由于发达国家缺乏政治意愿所致。还令我们关注的是,有人倾向于强加特别的议程和监测办法,不惜牺牲发展和国际合作在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64. 我们仍将坚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发展权。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制订必要的政策和设立措施执行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发展权。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除其他外应当考虑是否需要一项《发展权公约》的问题。我们强调,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必须获得足够和必要的资源,以履行其任务。

165. 我们重申我们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的不容忍,我们深表关注的是,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的不容忍在世界各地重新抬头。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严重侵犯人权,应通过一切政治和法律途径加以杜绝。我们谴责以新的通讯技术散播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我们明确支持于 2001 年在日内瓦召开一个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其他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的世界会议。我们呼吁各国为该会议的筹备过程提

供必要的支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工作组关于这样一个国际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166. 在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纪念期间,令我们表示关注的是,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及原则的尊重不断受到破坏,遭受患难的人难以顺利获得这方面的保护,针对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因此,我们促请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强调促进和散播这些法律的重要性。我们呼吁各方采取措施,确保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和当地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安全。

167. 我们谴责对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安全进行攻击,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有关的人道主义法确保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组织人员。人道主义人员及其机制应当遵守所在国法律、中立和不干涉原则和这些国家人民的文化、宗教及其他价值观念。

168. 我们重申人道主义行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实施和平行动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有区别的。为了使人道主义行动保持独立、中立和公正,必须按照有关任务规定,并确保遵守国际法,将这些行动与政治或军事行动分开。

169. 我们表示关注的是,没有足够资源响应和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在救灾至发展的这个过渡过程中处理这个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人道主义援助资金短缺和不稳定的趋势持续存在。我们重申,若不提供足够的资源,兼顾地域和部门情况作出捐助,《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就会受到破坏,人道主义行动者一致和及时响应紧急情况的能力就会削弱。因此,我们呼吁所有捐助国响应人道主义呼吁增加捐助,这种捐助必须与受灾人民的需要相称,不要过度地受到媒体注意力的影响。同时,不要因为对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作出捐助而牺牲发展援助。此外,我们呼吁联合国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能力,在接近灾区的地方就可以利用这种能力,而且发展成本往往比较低。

170. 我们重申,我们对难民人数的大量增加深表关注。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收容越来越多的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的人。我们还确认急需进一步促使

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社区和国际金融机构注意,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问题越来越多,冲突后进行重建的发展中国家处理难民问题的工作繁重而持久。我们强调,在国际上分担任务和责任处理难民情况。我们重新呼吁按照中立、不附设条件和不予干预原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和道义支持。

171. 我们认为必须明确区分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领域。为使人道主义行动独立,中立和公正,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将这些活动与政治或军事行动分开。我们拒绝接受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权”,这种干预权在《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一般原则中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172. 在减少自然灾害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我们重申在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使缔约国有能力建造减少自然灾害所必要的基础结构,减让性资源和技术转让对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极其重要。

173. 我们再保证致力实施 1994 年世界人口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开罗行动纲领》的结果。我们欢迎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五年期审查和评价结果,我们全力支持经获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主要建议。我们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烈反对某些发达国家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人口与发展方案时设置条件。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开罗会议结束五年后,发展中国家已表明他们致力调动国内资源,但发达国家却没有履行商定的财政承诺。

174. 我们强调发展中国家的进展取决于能否取得技术及本国发展技术的能力。我们对基于政治或其他目的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强迫性经济措施企图阻止或妨碍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表示严重关注。高度工业化国家对双重用途技术和其他类型的敏感技术的出口实施的管制办法不应用于阻止发展中国家取得这些技术作和平与发展的用途。

175. 我们欢迎不结盟运动国家科学和技术中心继续执行扩大合作方案,并呼吁所有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该中心的章程,加强中心的财政实力。

176. 我们促请会员国特别注意执行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届外空会议)所作的决定。特别重要的是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执行第三届外空会议的建议。还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是否有平等机会取得新的技术,以及加强其利用空间研究应用项目的的能力,以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77. 我们注意到必须通过联合协调委员会积极协调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及中国为促进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所做的工作,我们同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应根据过去的做法于适当时联合提出决议草案,由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78. 我们赞赏地欢迎哥伦比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将于 2000 年在卡塔赫纳举办的第十三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我们要求协调局进行筹备工作,并提出举行会议的适当日期。我们请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积极参与该项重要的活动。

附注

对《公报》的保留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1999年9月28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担任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提到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

谨声明如下:智利政府正式表示对《最后公报》内不符合智利《外国和(或)经济政策和(或)司法制度》的各段有保留。

智利常驻代表团要求将本普通照会附于将要发表的《最后文件》中。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担任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1999年9月28日]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担任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提到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谨声明如下:危地马拉政府对《最后公报》内不符合我国国内司法制度的各段正式表示保留。

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要求将本普通照会附于将要发表的《最后文件》中。

谨向担任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印度

[1999年9月30日]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担任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提到199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

印度代表团在确定《最后公报》的最后文本时,包括在部长级会议上已经表示,印度认为,不结盟运动必须集中精力于应付从外部继续发起的共同挑战。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不结盟运动的成员都必须团结一致对付这些挑战。因此,不结盟运动的事业重点团结成员,避免分裂。他们不应浪费精力,破坏团结,只顾讨论导致不结盟运动内部不和或引起争论的议程。在这方面,必须强调,不结盟运动有绝对必要按照过去的做法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基于这些理由,印度反对研究不结盟运动冲突解决机制的提案,印度正式表示对199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公报》第70段有保留。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南非常驻代表团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9年11月1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担任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提及1999年10月7日南非常驻代表团关于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的照会(NAM/374A/9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正式表示对《最后公报》中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第74段有保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科威特

[1999年10月7日]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担任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提及1999年9月23日联合国大会在纽约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科威特代表团正式表示科威特政府对下列几段有重大保留:

对于《最后公报》内关于“禁飞区”的第92段,科威特坚决认为,该段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设立“禁飞区”是为了执行第688号决议。

《最后公报》内关于在1991年军事行动后失踪的伊拉克人的第95段,科威特坚决认为,伊拉克政府应对该期间受其指挥和控制的失踪人士的命运承担责任。

科威特希望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载明上述保留。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基斯坦

[1999年10月7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担任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转达巴基斯坦政府对199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内关于塞浦路斯和阿富汗问题的第78和97段的保留意见。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要求《最后公报》适当载明这些保留意见。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担任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南非常驻代表团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沙特阿拉伯

[1999年10月8日]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提及其 1999年9月22日第 UN/South Africa/NAM/786 号照会,其中转达沙特阿拉伯政府的要求,即沙特阿拉伯政府对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草案》(Rev.2(13.09))内的两段有保留。请注意上述照会有更改,如下:

第(94)段应改为第(92)段

第(97)段应改为第(95)段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